附件 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。

3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谷物加工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5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6.米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）、《菜籽油》（GB/T1536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19111-2017）、《芝麻油》（GB/T8233-2018）等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2.玉米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3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。

4.橄榄油、油橄榄果渣油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。

5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乙基麦芽酚。

6.大豆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。

7.食用植物调和油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乙基麦芽酚（含芝麻油的才检）。

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卫生标准》（GB2717-2018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-2018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-2014）、《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预 包 装 食 品 中 致 病 菌 限 量 》 （ GB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272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26878-2011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10416 -2007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10371-2003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.酱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4. 调味料酒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5.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

6.味精检验项目包括谷氨酸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氯化钠、碘（以I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-2016）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 23586-2009）、《真空软包装卤肉制品》（SB/T10381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（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As 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2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、菌落总数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3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

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胭脂红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、菌落总数（仅限预包装食品）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。

4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19645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25191-2010）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氏杀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脂肪（限全脂产品检测）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脂肪（限全脂产品检测）、三聚氰胺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。

4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（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产品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8537-2018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-19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**-**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（为锂、锶、锌、偏硅酸、硒、游离二氧化碳、溶解性总固体，具体检测项目为标签明示的、且在标准要求范围内的界限指标。其中硒作界限指标时必须同时符合GB8537限量指标的要求）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包装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电导率（仅限执行标准GB17323的产品检测）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（限配料中含乳的产品检测）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活菌（未杀菌）型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4.碳酸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面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限油炸面面饼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油炸面面饼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其他方便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限料包中含甜味物质的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71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7098-2015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检验项目

1. 畜禽水产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2. 果蔬罐头检验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2759-2015）、《冷冻饮品 雪糕》（GB/T31119-201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（限冰淇淋、雪糕检测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产品不含活性菌种）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（GB19295-2021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31607-20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

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辅料中含油脂的，如含动物性或坚果类原料的产品检测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配料中含甜味剂、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。

2. 速冻面米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辅料中含油脂的，如含动物性或坚果类原料的产品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配料中含甜味剂、食糖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3.速冻水产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预 包 装 食 品 中 致 病 菌 限 量 》 （ GB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膨化食品检验项目包括水分（产品明示标准为GB/T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含油检测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（产品明示标准为GB/T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）、大肠菌群（产品明示标准为GB/T22699的非定量包装食品不检此项）。

十三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（限抽硬糖（如硬质糖果、压片糖果、硬质型奶糖等）、淀粉软糖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（添加乳酸菌（活菌）的糖果不检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（限预包装食品检测）。

3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茶叶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。

十五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7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铅（以Pb计）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2714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蔬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(限腌渍的蔬菜）、大肠菌群（限经灭菌的非发酵性产品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1488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蜜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 果酱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商业无菌（限罐头工艺产品）。

十八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（限烘炒工艺加工的熟制产品检测）。

十九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13104-2014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35885-2018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31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测项目

1.白砂糖检测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红糖检测项目包括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
二十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

二十一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

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《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预 包 装 食 品 中 致 病 菌 限 量 》 （ GB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十二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、《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预 包 装 食 品 中 致 病 菌 限 量 》 （ GB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（不能抽臭豆腐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 非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（限即食食品）。

二十三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二十四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16740-2014）、《 食 品 安 全 国 家 标 准 预 包 装 食 品 中 致 病 菌 限量 》 （ GB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减肥类样品：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酚酞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；辅助降血糖类样品：格列苯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瑞格列奈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；缓解体力疲劳类/提高免疫力类样品：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；辅助降血压类：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。

二十五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（自制）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。

3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米粉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酱腌菜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. 坚果及籽类食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7.米面及其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

8. 糕点（餐饮单位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

9. 散装配制酒（餐饮单位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10. 煎炸过程用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二十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35 号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3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甲氧苄啶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尼卡巴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4.鸭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5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 ）。

6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啶虫眯。

7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。

8.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。

9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0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噻虫嗪。

11.甜椒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。

12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。

13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灭蝇胺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。

14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15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哒螨灵、氧乐果。

16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甲拌磷、噻虫嗪。

17.胡萝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乐果。

18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、克百威。

19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。

20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21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、6-苄基腺嘌呤、（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22.贝类（重点品种：花蛤、花螺等）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氟苯尼考。

23.淡水鱼（重点品种：泥鳅、黄鳝、鳊鱼、黄颡鱼、鲈鱼、鲶鱼、鲟鱼、鲫鱼、黑鱼、鳜鱼等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24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。

25.淡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。

26.海水鱼（重点品种：多宝鱼、黄鱼、海鲈鱼等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27.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。

28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。

29.其他水产品（重点品种：牛蛙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（仅蛙科、鳖科食品动物检测）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（限头足类（如鱿鱼）、腹足类（如螺）、棘皮类（如海星）检测）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。

30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吡唑嘧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。

31.芒果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戊唑醇。

32.火龙果检验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氧乐果。

33.荔枝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。

34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5.橙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36.柠檬检验项目包括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。

37.草莓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38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氯吡脲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39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40.梨检验项目包括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41.枣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。

42.桃检验项目包括氟硅唑、甲胺磷。

43.西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噻虫嗪。

44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氟虫腈。

45.鹌鹑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46.生干坚果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47.生干籽类（重点品种：芝麻、花生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黄曲霉毒素B1、铅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